

壹：活動內容

(一)二次民意調查

許做調查，以擬定更完善的市民憲章。

(二)「市民憲章請願活動」是預定在三月份完成市民憲章草稿

，接著以宣傳造勢的方式讓市民瞭解市民憲章的任務及必要性，然後在第二次公聽座談會後整理成定稿，並且在台北車站等人潮匯集處展開簽名活動（配合媒體造勢），並透過青商資源邀請社會名流簽名支持，最後造勢至八月間舉辦到市議會請願的活動，促請市議會決議通過市民憲章。

貳：活動說明：本年度之活動以「市民憲章」的推動為中心：

市民憲章是揭示一個台北市民所共同期待的理想。在憲章中，我們將揭示一個民選的市政府應該有什麼架構，市政府應該為人民做些什麼，市民應該有何種權益，市民應該享有什麼樣的生活環境，作為市民應該有什麼樣的基本生活規範。市民憲章是台北市的市民宣言，而這正是台北青商提昇台北社區生活層次運動的再出發。

(一)二次公聽座談會分別在三月及六月舉行。

①三月份舉行的主題是市民權益相關的座談，邀請學者、

民意代表、政府官員及市民進行座談。探討市民權益為何常常受損而無法申張，並在會中探討尋求解決之道。

②六月份的主題是市民憲章，邀請日本青商代表（辦過市民憲章活動的日本青商）、民意代表及學者共同探討市民憲章的制定過程及其必要性。

(二)二次民意調查則配合二次公聽座談會的主題，分別在一、二月及五月間舉行。每次針對隨機抽樣的一千位市民作調查。

①第一次民意調查的主題是試探台北市民對於權益受損時

救濟方法的瞭解程度。

②第二次民意調查是針對台北市民對於市民生活條件的期

謝謝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答：台北市國際青年商會八十三年會務工作計劃擬推動「市民憲章」活動，因該活動關係本府各局處權責及政府與市民之權利義務，為求週延業已函請該會提供「市民憲章草案」俾便集思廣益研究處理。

六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1月24日
質詢議員：賀馨儀

質詢對象：黃市長、二公園路燈管理處

題目：請市長責成公園路燈管理處，救救市民，儘速在北投

中央南、北路交叉口圓環上裝上路燈，以免無辜市民

遭受生命威脅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地（北投中央南、北路及光明路交叉口圓環上）

為北投區市中心交通樞紐，卻因北投分局及市銀大樓施工而致夜間無照明路燈，導致人、車事故頻繁。公園路燈管理處應即刻於該地圓環處三面裝設三盞路燈，以應急需。

二、當地居民基於保障生命安全之考量，一再向本人陳情，本人為實地解決民怨，因而一再向公園路燈管理處反映，上述路段夜間黑暗難行，人車擁擠，造成三天一小車禍，五天一大車禍，景象怵目驚心慘不忍睹，附近居民更是膽顫心驚，引以為憂。

三、建請公園路燈管理處，在以維護市民性命與行車安全的前提下，儘速裝設路燈，使市民早日脫離這個如凶神惡煞般的夢魘。

四、公園路燈管理處一再漠視民意，屢次託詞將於八十三年度預算內辦理，遲遲不願裝設路燈，簡直視市民生命如芥草。建請黃市長責成公園路燈管理處儘速辦理本案，否則長期積壓民怨的結果難以善後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關於北投中央南、北路及光明路交叉口圓環上裝設路燈案，

據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簽報：「現正設計中，並列入本(83)年度預算辦理，預定83年3月底前施工完畢」。

質詢日期：83年1月24日

質詢對象：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
質詢議員：鄭貴夏

題目：北投區文林北路80巷等處儘速裝設路燈，以利照明俾夜間行人之安全。

說明：一、北投區文林北路左列處所，夜間黑暗，非但住民通行不便，且易為歹徒、不良份子為非作歹或吸食強力膠等情事，更有夜校生回家時受攻擊之虞。除另請警員加強巡邏外，應速予裝設路燈。

- 1 文林北路九四巷九九號對面。
- 2 文林北路八〇巷一〇二號對面。
- 3 文林北路八〇巷九二號屋後。
- 4 文林北路八〇巷一〇一號屋旁。
- 5 文林北路八〇巷八三號屋旁（以上請參閱草圖）

6 文林北路二三三四一一三九號通往文林北路二四四巷之通道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、本案業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同相關人員現場會勘決定如下：

- (一) 文林北路九四巷九九號對面；裝設自備桿路燈乙盞。
- (二) 文林北路八〇巷九二號屋後及文林北路八〇巷八三號屋旁，裝設附掛燈。
- (三) 文林北路二四四巷通往二三四巷二三四之九號通道口裝